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第33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視訊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黃惠欣檢察官

孫立杰科長

張皓鈞廉政官

會議期間：2021年8月10至12日、25日

報告日期：2021年11月

摘要

APEC 旨在促進亞太地區的貿易自由、經濟成長、市場正義及良善治理，而貪腐則會對以上精神及目標造成極大的威脅。ACTWG 的成立目的在於促進亞太地區區域合作，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主要工作為確保各會員經濟體實踐如聯合國大會於 2003 年通過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及 2014 APEC 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 通過之北京反貪腐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Fighting Corruption)等國際標準及架構；推動區域間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參與反貪腐；發展創新思維、強化能力建構及提供技術協助；反貪腐措施及最佳實踐之交流探討；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以推動反貪腐工作等，法務部及廉政署皆定期派員參加。

本(2021)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為紐西蘭，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影響、國際往來通行受限，本年會議均採視訊方式辦理。該經濟體提出之年度辦會主題為「攜手協作，共同成長」(Join, Work, Grow, Together)，設定 3 大優先議題內涵為「強化復甦的經濟與貿易政策」(Economic and Trade Policies that Strengthen Recovery)、「增進復甦的包容性及永續性」(Increasing Inclusion and Sustainability for Recovery)及「追求創新及數位賦能的復甦」(Pursuing Innovation and a Digitally-Enabled Recovery)，APEC 轄下各級論壇及工作小組並據此設定相關會議議程內容，以探討如何在後疫情期間，協助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建立完善、全面性的復甦策略。

本年 APEC 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Third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3)期間，ACTWG 相關會議及工作坊舉辦日期為 8 月 10 日至 12 日及 25 日，共計 4 日。8 月 10 日至 12 日為 APEC、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及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 (Joint Workshop on Preventing Corruption Crises)，自「預防、偵測、調查貪腐」、「跨機關合作」及「企業誠信」等 3 個面向出發，探討亞太地區在危機中(包含 COVID-19)對於貪腐的應變能力；8 月 25 日為第 33 次 ACTWG 會議，除由秘書處針對 APEC 相關行政作業進行報告，並聚焦在 2021 年聯合國大會反貪腐特別會議(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GASS 2021)、APEC 刻正推動(每 4 年一次)之次級論壇檢視作業等內容，另由 2022 年主辦經濟體泰國報告其來年之辦會計畫等(本案相關會議及工作坊舉行時，臺灣與紐西蘭之時差相差 4 小時，以下紀要，會議舉行時間均以臺灣時間表示)。

目次

壹、 2021年8月10日至8月12日「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會議紀要	5
一、2021年8月10日「危機中預防、偵測及調查貪腐」工作坊.....	8
二、2021年8月11日「危機中打擊貪腐-跨機關合作」工作坊	9
三、2021年8月12日「危機及其他情況下的中小企業誠信挑戰」工作坊	11
貳、 2021年8月25日第33次ACTWG會議紀要	12
一、開幕式.....	14
二、ACTWG2021工作計畫及2019-2022多年策略計畫報告進度	14
三、ACTWG及ACT-NET章程討論	14
四、報告APEC、OECD及ADB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	15
五、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制定關鍵行動框架的進展.....	15
六、提案：重啟「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辦公室.....	15
七、北京宣言執行進度及成果	17
八、聯合國大會反貪腐特別會議(UNGASS 2021)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如何進一步 推進和重申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反貪腐承諾	18
九、ACTWG報告執行中以及提議的計畫，及泰國2022年的辦會計畫.....	18
十、國際組織報告反貪腐活動、倡議及挑戰	19
十一、結語及閉幕.....	19
參、心得與建議	20
一、 保持彈性、適應危機環境、辨識風險	20
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已成為國際趨勢.....	20
三、行銷廉政成果，積極尋求支持.....	21
肆、相關照片	22

壹、2021年8月10日至8月12日「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會議紀要

8月10日	
<p align="center">「危機中預防、偵測及調查貪腐」工作坊</p> <p align="center">• 主持人：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企業及策略副主任 Graham Gill</p> <p align="center">Preventing, Detecting and Investigating Corruption in Crisis Contexts</p> <p align="center">• Moderator: Mr. Graham Gill, Deputy Chief Executive Corporate and Strategy, Serious Fraud Office, New Zealand</p>	
時間	議程
19:00-19:10	<p>開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ECD 金融和企業事務、反貪腐組組長 Patrick Moulette • 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企業及策略副主任 Graham Gill <p>Open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Patrick Moulette, Head of the Anti-Corruption Division, Directorate for Financial and Enterprise Affairs, OECD • Mr. Graham Gill, Deputy Chief Executive Corporate and Strategy, Serious Fraud Office, New Zealand
19:10-20:40	<p>專題：危機中預防、偵測及調查貪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澳洲檢察總局聯邦詐欺預防中心能力發展主任 Christopher McDermott • 加拿大皇家騎警隊 Matthieu Boulanger • 美國聯邦調查局洛杉磯國際反貪腐小隊主管 Adam Storer • OECD 反貪腐組分析師 Martha Monterrosa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國際合作局副局長 Cai Wei <p>Preventing, detecting and investigating corruption in crisis contex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Christopher McDermott, Director of Capability and Development, Commonwealth Fraud Prevention Centre,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Australia • Mr. Matthieu Boulanger,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 Canada • Mr. Adam Storer, Supervisor,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Corruption Squad,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nited States • Ms. Martha Monterrosa, Anti-Corruption Analyst, Anti-Corruption Division, OEC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r. Cai Wei,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of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epartmen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f Supervision of China
20:40-20:50	提問時間 Q&A
20:50-21:00	結語 Closing Remarks
8 月 11 日	
<p>「危機中打擊貪腐-跨機關合作」工作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OECD 反貪腐組亞太區域主管及分析師 Paul Whittaker <p>Combatting Corruption in Crisis Situations: Inter-agency cooper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derator: Mr. Paul Whittaker, Anti-Corruption Analyst, Manager of Asia-Pacific region, Anti-Corruption Division (ACD), OECD 	
時間	議程
19:00-19:10	<p>開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暨執法局全球計畫和政策組長 Christine Cline <p>Open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 Christine Cline, Division Chief for the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and Law Enforcement Affairs (INL)' s Global Policy and Programs, United States
19:10-20:35	<p>專題：危機中打擊貪腐-跨機關合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尼肅貪委員會監測專家 Raisa Annisa • 智利公共採購辦公室法律部主管 Ricardo Miranda • 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協調員 Wai Chong Lam • ADB 反貪腐和廉潔辦公室調查組資深廉政專員 Nusserwan N. Talati <p>Combatting Corruption in Crisis Situations: Inter-agency cooper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s. Raisa Annisa, Monitoring Specialist, Corruption Eradication Commission, Indonesia • Mr. Ricardo Miranda, Head of the Legal Department of the Public Procurement Office, Chile (CHILECOMPRA) • Mr. Wai Chong Lam,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or,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 (IACCC) • Mr. Nusserwan N. Talati, Senior Integrity Specialist, Investigations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OAI), Asian Development Bank

20:35-20:50	提問時間 Q&A
20:50-21:00	結語 Closing Remarks
8 月 12 日	
<p>「危機及其他情況下的中小企業誠信挑戰」工作坊</p> <p>• 主持人：ADB 反貪腐和廉潔辦公室預防及法遵組組長 Lisa Kelaart-Courtney</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SME integrity challenges in crisis situations and beyond</p> <p>• Moderator: Lisa Kelaart-Courtney, Director Prevention and Compliance Division, Office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ADB</p>	
時間	議程
19:00-19:10	<p>開幕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B 反貪腐和廉潔辦公室預防及法遵組組長 Lisa Kelaart-Courtney <p>Opening Remar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isa Kelaart-Courtney, Director Prevention and Compliance Division, Office of Anticorruption and Integrity, ADB
19:10-19:45	<p>專題：COVID-19 在亞太地區對企業誠信和貪腐風險的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公平企業」計畫資深顧問 Brook Horowitz Brook Horowitz • OECD 政策分析師及舞弊稽核師 Stephan Raes • 聯邦快遞誠信與法遵部門首席法律顧問 Kelly Geer • 中國艾臣集團董事長 Amy Chen • 優時比生物製藥公司企業風險和國際市場法律、道德及法遵幕僚長 Karen Eryou • 新加坡勤業眾信合夥人 Radish Singh <p>Effect of COVID-19 in the region in terms of BI and corruption risk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rook Horowitz, Senior Advisor, UNDP and Fairbiz Project • Stephan Raes, Policy Analyst, CFE/ OECD • Kelly Geer, Lead Counsel, Integrity & Compliance, FedEx • Amy Chen, Chairman, Arshine Group (China) • Karen Eryou, Chief of Staff, Enterprise Risk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s Legal, Ethics & Compliance, UCB Pharma & Chair • Radish Singh, Partner at Deloitte Singapore
19:45-20:15	<p>專題：亞太地區中小企業如何在危機時刻克服貪腐風險</p> <p>(講者與前一場專題相同)</p>

	How can SMEs in the region overcome corruption risks in times of crisis?
20:15-20:40	專題：中小企業的未來危機防範 (講者與前一場專題相同) Future crisis proofing for SMEs
20:40-21:00	提問與結語 Q&A and Closing Remarks
21:00-21:05	演講者介紹 Presentation of the speakers
21:05-21:50	專題：亞洲地區的集體行動倡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RACE 國際法遵資源總監、數據保護官及顧問 Illya Antonenko • 澳洲聯邦警察 Astley Tually • 澳盛銀行 Willem Punt • 泰國反貪腐計畫主任 Kittidej Chantankul Collective Action Initiatives in Asia Pacifi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llya Antonenko, Director Compliance Resources, Data Protection Officer and Counsel, TRACE. • Astley Tually -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 Willem Punt - ANZ Bank, BPN. • Kittidej Chantankul, Programme Director of Anti-Corruption Thailand
21:50-22:00	提問與結語

一、2021年8月10日「危機中預防、偵測及調查貪腐」工作坊

(一)目的：

本工作坊以 APEC、OECD 及 ADB 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the Asia-Pacific, ACI)「遏止海嘯救助行動中的貪腐」(Curbing Corruption in Tsunami Relief Operations)為基礎，旨在探討執法官員和反貪腐機構在預防、偵測及調查危機(包含 COVID-19)情況下的貪腐，進行案例討論並交流危機期間實施的良好作法、面臨的挑戰。

(二)過程：

在開幕式中，OECD 由反貪腐組資深法律分析師 Elsa Krishnan 代為致詞，她提到 OECD 存在的目的，在於提供 1 個公平的競爭環境(level playing field)，協助各會員採納國際反貪腐公約等標準並付諸實行；並表示揭弊者保護和跨機關

間合作，才能完善的針對危機作出緊急回應。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企業及策略副主任 Graham Gill 則回應，該國今年辦會主題為「攜手協作，共同成長」，強調在反貪腐領域合作的必要，特別是貪污資產的返還等層面。

澳洲檢察總局聯邦詐欺預防中心能力發展主任 Christopher McDermott 以「在不確定及危機時期下提供指引」為題進行簡報，表示澳洲在 2019 至 2020 年夏天遭遇了森林野火國家緊急災難，並據此建立了「緊急管理情形下的詐欺控制措施」(Key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Fraud Control in Emergency Management Situations) 以及「常見的詐欺威脅、有效策略和反制措施」(Common Fraud Threats and Effective Strategies and Countermeasures) 等指引，日後在遭遇相類災難時即可直接適用；至該國 2013 年通過的「公共治理、績效和課責法」(The Public Governance, Performance and Accountability Act 2013)，建立了「課責從頂端開始」(accountability starts at the top)的制度。

加拿大皇家騎警隊 Matthieu Boulanger 以「COVID-19 疫情期間的調查回應措施和挑戰」為題進行簡報，提到在疫情影響及國家防疫措施採取下，一般的刑事調查技術(文件傳遞、證人跨國往來接受詢問等)皆無法適用，而居家辦公措施的實行，亦影響搜索扣押程序中，相關人員在場協助的便利性，進而添增確保證物的難度，而該單位採視訊方式進行詢問作業，也必須採取相關設備保密措施，以免遭受監聽。

美國聯邦調查局洛杉磯國際反貪腐小隊主管 Adam Storer 提到經由 2005 年颶風卡翠娜帶來的經驗，該國學習到：當災害發生時，短程目標當然是保護國內人民，至長遠的目標，則應正視政府採購、重大貪瀆、國際賄賂等層面，及跨單位、跨國以集體行動打擊貪腐的重要性。

OECD 反貪腐組分析師 Martha Monterrosa 則說明，該組織於 2020 年執行「亞太地區 COVID-19 反貪腐執法影響調查」(Asia-Pacific COVID-19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Impact Survey)，調查對象為「亞太反貪腐倡議」(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Pacific)的 15 個會員經濟體(其中包含 7 個東南亞國家協會會員及 1 個太平洋島嶼)，發現亞太地區各經濟體在疫情初期，即執行相關措施以應對貪腐的風險，包含政府採購管理、建立紓困及振興方案的配給標準、在醫療物品採購及地方政府預算程序中增強制衡機制、提高民眾對於疫情相關的詐欺和貪腐案件之意識等。

二、2021 年 8 月 11 日「危機中打擊貪腐-跨機關合作」工作坊

(一)目的：

本工作坊旨在探討 COVID-19 和其他危機中，執法、採購、審計及內部控制等單位，以及與其他國家或國際機構間，於打擊貪腐層面的合作。除進行案例研究外，亦協助強化各會員經濟體之能力建構。

(二)過程：

在開幕式中，OECD 反貪腐組亞太區域主管及分析師 Paul Whittaker 開門見山地表示，亞太地區的會員經濟體應該要注意到並且重視的是：所有人「盛衰與共」(Rise Together, Fall Together)，美國國務院國際毒品暨執法局全球計畫和政策科長 Christine Cline 提到，我們不應該只等待危機發生，而是應該要採取更全面的策略，洞察過往的危機模式、發展應變趨勢、建立基礎建設。

印尼肅貪委員會監測專家 Raisa Annisa 說明，疫情期間各公部門以及產、官、學界與民間社會(醫藥事協會)等間，如何透過建構揭弊者保護機制、建立指引、密切溝通協調、加強監控及執法等方式，達成有效的跨域合作；並且與 20 大工業國集團(G20)、APEC 及世界正義計畫(World Justice Project)等國際組織間，參與相關反貪腐活動、交流最佳實踐措施及案例，共同防杜貪腐。

智利公共採購辦公室法律部主管 Ricardo Miranda 則提到，雖然採購辦公室並無司法調查權，惟該國公共採購網站的建立，除提供相關採購文件範本供各行政機關參考，另其資訊公開機制可以提高採購透明度、減少官僚體系的阻礙、提供足夠的資訊使執法單位得以調查及起訴貪腐行為，並表示在疫情期間的採購程序中，最重要的是在「迅捷」與「廉潔」中取得平衡。

國際反貪腐協調中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ordination Centre, IACCC)協調員 Wai Chong Lam 介紹該中心於 2017 年成立，成員包含澳洲聯邦警察局(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New Zealand's Serious Fraud Office)、加拿大皇家騎警隊(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新加坡反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Singapore)、英國國家刑事局(UK's National Crime Agency)、美國聯邦調查局(USA's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及國土安全部(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等，是以情報為導向、資源互為流通、多機關組成之執法團隊，透過司法互助簡化國際合作的程序，提供更全面、更快速的情資交流及國際調查，並協助返還被竊資產；自成立迄 2020 年夏天已在 6 大洲協助轉介了 90 案、提供了 54 件重大情報予相關國家並提出了 23 件司法互助的請求。

ADB 反貪腐和廉潔辦公室調查部資深廉政專員 Nusserwan N. Talati 則表示，每年約有 1 兆美元的金額被用於行賄，有 2.6 兆美元流失在貪腐過程中，這樣的總金額超過了全球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的 5%；ADB 受託

以公共資金，協助實現繁榮、包容、有彈性和永續發展的亞太地區之願景，同時繼續努力消除極端貧困，而對於其所資助、管理或支持的機構、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顧問等，若發生貪瀆情事，透過警告、懲戒、停職、禁令、改善行政措施、要求對於行為人進行職位調整或調查、停止核發或分配貸款(資金)及要求返還、裁罰等方式加以因應反制，其中「交叉禁令」(Cross-debarment)的合作對象包含非洲開發銀行(African Development Bank)、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及世界銀行集團(World Bank Group)等。另他亦稱許，透過本次與 APEC、OECD 合辦工作坊，即是呈現跨機關(組織)間合作，使大眾可以體認到反貪腐重要性的最佳例子。

三、2021 年 8 月 12 日「危機及其他情況下的中小企業誠信挑戰」工作坊

(一)目的：

本工作坊旨在瞭解亞太地區因 COVID-19 而引發的貪腐或廉政危機，並以前瞻性的角度探討企業可以如何偵測並減少危機中的風險，就創新反貪腐倡議、公私協力等層面進行討論。

(二)過程：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和「公平企業」(FairBiz)計畫資深顧問 Brook Horowitz 表示，在疫情期間，全球各地都出現了偷工減料(cut corners)的現象，東南亞國協中有超過 58%的中小企業增加了貪腐的風險，如果不跟上國際趨勢、加以因應調整、靈活運用資源，即將會被國際市場淘汰。他另強調，現時各方皆致力將政府採購數位化，有時對於中小企業增加負擔，因為它們對於公共標案的資訊取得較不暢通；然疫情也使中小企業自我檢視，評估電商市場是否值得投資。

OECD 政策分析師及舞弊稽核師 Stephan Raes 表示，中小企業在此次疫情中，受到的影響比其他危機更為顯著，中小企業組成的供應鏈提供了各會員經濟體營運發展的資源，因此國家更應該建立前所未有的政策，以協助、支援這些中小企業度過難關，在資源的分配上，更應該注意公平及透明的原則；然而疫情也帶來了正面影響，例如新型技術的研發、大眾對於課責的重視、中小企業與政府機關間的接觸增加等。中小企業的重要性及脆弱毋須贅述，然而在某些時候，政府訂定相關措施以達到特定目的，惟是否應考量中小企業的體質，而將其從政策中予以豁免。

聯邦快遞誠信與法遵部門首席法律顧問 Kelly Geer 則說明，以該公司為例，在疫情時期更為注重加強商業過程中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稽核、核發法

遵認證、訂定 3 方法遵計畫及簽署反貪腐條款等，也會確認在慈善行動中，其所捐獻款項及物資的流向；另外，該公司研發包裹追蹤設備並免費提供予顧客利用，以減少在關務流程中可能產生的潛在貪腐風險。

新加坡勤業眾信合夥人 Radish Singh 表示，中小企業在規模上或有不足，因此公、私部門間更應通力合作，來創造最高標準，例如透過反貪教育、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建立，她近年已觀察到企業文化已逐漸受到政府影響而改變。Brook Horowitz 則補充，美國的反海外貪腐行為法(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即是透過立法力量改變文化，並促使企業更注重商譽；當中小企業內部進行反貪腐教育訓練時，再也不常看到因抗拒而臉色發青(blue in the face)的員工。

「TRACE」國際法遵資源總監、數據保護官及顧問 Illya Antonenko 針對該組織做了詳盡的介紹，渠說明該組織是 1 個全球性的商業協會，致力於反貪腐、法令遵循及良善治理，旨在以第三方的身分提供予公司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其成員包含皇家加勒比海國際郵輪(Royal Caribbean International)、格蘭父子釀酒集團(William Grant & Sons)及通用動力(General Dynamics)等；該組織表示，許多中小企業對於在商業過程中必須要不停地配合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對該等企業造成偌大的負擔，因此 TRACE 集合了多國企業，建立了「TRACE 認證程序」(TRACE Certification)此平臺以合併、交流盡職調查所需的相關方式及資訊，減省公司在落實企業法遵時所需耗費的金錢及時間成本(全球數以千計經 TRACE 認證的機構中，有 40% 的總部設在 APEC 會員經濟體)；TRACE 同時也透過合作、標竿學習及集體行動，協助中小企業接軌國際法遵趨勢，提高反貪腐標準及商業透明度。

澳洲聯邦警察 Astley Tually 及澳盛銀行 Willem Punt 則介紹了由澳盛銀行(ANZ Bank)、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Bank)、安侯建業(KPMG)、國際透明組織澳洲分會(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Australia)及聯合國全球契約網絡澳洲分部(Global Compact Network Australia)等組成之「賄賂預防網絡」(Bribery Prevention Network)，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及採用充足的內控、道德及法遵計畫，在發生企業犯罪或違反人權案件時可免除舉證責任，同時也提醒企業：規模越大、營運業務越複雜，其課責制度更應該被重視(即使「負責」並非易事；其本質較像是 1 門藝術，而非科學)，最終，在企業實體間創造具誠信的生態環境。

貳、2021 年 8 月 25 日第 33 次 ACTWG 會議紀要

時間	議程
10:00-10:05	開幕致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主任/ACTWG 主席 Julie Read <p>OPENING SESS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Julie Read, ACTWG Chair 2021
10:05-10:10	議程採認 Adoption of Agenda
10:10-10:20	APEC 秘書處報告 APEC Secretariat Report
10:20-10:45	ACTWG2021 工作計畫及 2019-2022 多年策略計畫報告進度 ACTWG2021 Work Plan and Strategic Plan implementation progress
10:45-10:50	報告 APEC、OECD 及 ADB 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 Report on the APEC, OECD & ADB Virtual Workshop - Preventing Corruption in Crises
10:50-11:00	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制定關鍵行動框架的進展 La Serena Roadmap: Progress on developing a key action framework
11:00-11:15	提案：重啟「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辦公室」 Report On Reactivating the ACT-NET Office
11:00-11:40	ACTWG 及 ACT-NET 章程討論 ACTWGAND ACTNET TERMS OF REFERENCE DISCUSSION
11:40-11:55	北京宣言執行進度及成果 REPORT ON ANTI-CORRUPTION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BEIJING DECLARATION (2014)
11:55-12:20	聯合國大會反貪腐特別會議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如何進一步推進和重申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反貪腐承諾 How UNGASS and UNCAC can further advance and reaffirm APEC anti-corruption commitments
12:20-12:55	ACTWG 報告執行中以及提議的計畫 UPDATE AND REPORT ON ONGOING/PROPOSED PROJECTS FOR ACTWG

12:55-13:05	ACTWG2022：泰國的辦會計畫 ACTWG2022: Thailand' s plans for hosting
13:05-14:20	國際組織報告反貪腐活動、倡議及挑戰 REPORT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ON THEIR ANTI-CORRUPTION ACTIVITIES, INITIATIVES & CHALLENGES
14:20-14:30	結語及閉幕 CLOSING SESSION

一、開幕式

本次會議由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主任 Julie Read 主持，共計 18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57 名參與者(30 名女性、27 名男性)參加。Julie Read 在開幕式中對與會者表達歡迎，也表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本年的 APEC 會議均採視訊方式舉辦，導致無法讓各會員經濟體體驗紐國美麗的自然風光，因而感到遺憾；惟期待透過本年議程內容的規劃，可以協助亞太地區會員經濟體對抗挑戰、共存共榮、加強推動包容及永續的復甦工作，今日的努力將作為後代子孫深切感受的成果。

二、ACTWG2021 工作計畫及 2019-2022 多年策略計畫報告進度

APEC 秘書處進行了 ACTWG2021 工作計畫報告，盤點今年辦會執行之工作及成果，除本次(SOM3)會議外，尚包含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SOM1)召開之第 8 屆「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s Agencies, ACT-NET)會議，及 4 月間舉辦之「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Mentoring for Anti-Corruption Agencies Virtual Symposium)；另並進行 2019-2022 多年策略計畫的討論，並邀請 2022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泰國發表評論，因該計畫將於 2022 的 SOM1 進行成果盤點，泰國並將制定 2022-2026 多年策略計畫，邀請各會員經濟體提供任何反饋/意見。

三、ACTWG 及 ACT-NET 章程討論

APEC 秘書處每 4 年推動一次所屬次級論壇及工作小組檢視作業，基此而延伸 ACTWG 及其附屬單位 ACT-NET 章程(Terms Of Reference, TOR)更新作業。此論壇檢視工作起源於澳洲於 2017 年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提出之「透過良善治理達到更有效能之亞太經濟合作」(Governance Improvements for a More Effective APEC)倡議，促請所有次級論壇自 2018 年起須於章程加註 4 年期落日條款。ACTWG 已請各會員經濟體提供說帖以及盤點相關成果，供其上級「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

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M, SCE)審閱，以說明本工作小組運作效益及存續必要。本署前於本年 6 月間業依外交部通知提交「『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質化問卷」(Qualitative Survey for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Working Group)，針對 ACTWG 的最大優勢、過去 4 年的重大成果、使 ACTWG 的活動和產出與決策更相關的方式與其存續是否應再延長 4 年等層面進行闡述。APEC 秘書處已於本年 9 月間通知，ACTWG 及 ACT-NET 業經資深官員會議核准延長存續在案。

四、報告 APEC、OECD 及 ADB 合作辦理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工作坊」

紐西蘭嚴重詐欺辦公室企業及策略副主任 Graham Gill 概述了 8 月 10 日至 12 日舉辦的視訊工作坊，前兩天的重點是「執法」，而第三天的重點為「企業誠信」。討論的主題包含 COVID-19 以外的其他危機。Graham Gill 表示，各經濟體需要對與危機相關的貪腐保持警惕，並準備好分享成功的策略；渠另注意到：視訊工作坊女性參加者人數多於男性。

五、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制定關鍵行動框架的進展

APEC 在 2019 年於智利通過「拉塞雷納婦女及包容性成長路徑圖」(La Serena Roadmap for Women and Inclusive Growth)，旨在強化亞太地區婦女經濟賦權，呼籲各國重視透過性別主流化，提升性別意識，達到區域包容性成長的目標。ACTWG 據此發展一連串結合此目標與反貪腐議題的倡議，繼 2020 年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舉辦「性別主流與婦女賦權打擊貪腐行為」工作坊(Symposium on Gender Mainstreaming and Women Empowerment to Fight Corruption)、紐西蘭於本年 4 月舉辦之「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工作坊後，紐國規劃制定關鍵行動框架，著重於「透過獲得資本和市場機會賦予婦女權力」(Empowering women through access to capital and markets)、「加強女性勞動參與」(Strengthening women's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改善婦女在各級決策中擔任領導職位的機會」(Improving access of women to leadership positions in all levels of decision making)、「在不斷變化的工作世界中支持婦女的教育、培訓和技能發展和機會」(Support women's education, training and skills development and access in a changing world of work)及「透過數據收集和分析促進婦女的經濟賦權」(Advancing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through data collection and analysis)等 5 個層面，並將流通予各會員經濟體尋求意見/反饋。

六、提案：重啟「反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辦公室

ACT-NET 係 ACTWG 之附屬機構，由 ACTWG 在 2013 年印尼舉行的第 17 次 ACTWG 會議期間成立，並在 2014 年於北京舉辦其第一次全體會議。該機制在符合各會員經濟體的內部法規前提下，旨在從 3 個面向推動相關工作：

- (一) 建立和發展亞太地區反貪腐和執法官員間的非正式跨境合作機制，以加強有關調查、起訴貪腐、賄賂、洗錢和非法貿易，及辨識、返還這些罪行的收益；
- (二) 與 ACTWG、相關國際組織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密切協調，分享經驗、案例研究、調查技術、調查工具和有效作法，以協助在上述領域建立更有效的合作，並提升各會員經濟體在反貪腐的能力建構；
- (三) 為雙邊或多邊案例合作提供非正式平臺，推進務實的反貪腐合作活動，以支持 APEC 各會員經濟體在該領域的國際承諾。

本次提案由中國提出，該經濟體表示，APEC 會員經濟體前同意設立辦公室，在初期提供 ACT-NET 行政支持，惟辦公室第一屆任期結束時，囿於預算和人員限制而未能維持，其後 ACT-NET 之功能及潛力並未得到充分發揮。

中國提出辦公室重啟後的 3 個運作方案：

- (一) 由感興趣的會員經濟體永久管理，根據需要提供辦公室人員、資金和其他營運支持；
- (二) 由幾個感興趣的會員經濟體輪流管理，每個經濟體的任期為 2 年，並於任期內根據需要提供人員、資金等營運支持；
- (三) 任命 1 名 ACT-NET 官員並指派渠在新加坡總部之 APEC 秘書處工作，以執行該辦公室的職能。

泰國對中國的提案沒有異議；香港完全支持該提案；印尼支持中國的提案並傾向於方案三。

智利則表示，不記得就「設立辦公室」乙事達成共識，並認為這是 1 項新提案，而任何經共識採取之活動都需要各會員經濟體和 APEC 秘書處的預算支援；智利還評論，它將為 APEC 增加 1 層額外的官僚作業，爰認為仍應維持由每年的 APEC 主辦經濟體負責為 ACT-NET 開發想法和設定優先領域。

美國感謝中國，但不支持設立辦公室。它認為若不賡續採取現行非正式和持續合作機制的方式，將產生圍繞課責和監督機制的潛在挑戰。

澳洲則附和了智利和美國的評論。它偏好耗費最少資源和引發最少影響的選項；它表示，也許可以 1 年的試營運期間觀察，即便如此，若依中國的說明內容，1 個「實際上生效」的辦公室已經歷了試營運的過程，但卻沒有得到後續的維護。

APEC 秘書處則表示，正在研究方案三的可行性，但會尊重會員經濟體最後的決議。

本次提案並未獲得共識，中國最後提出以下結論：相關行政任務需要由 ACT-NET 來完成；APEC 前已同意設立辦公室，且該辦公室也已經成立；它不認為有任何課責或監督問題，並表示可以相關人員可以簽署保密合約；它參考了其他執法網絡，認為 ACT-NET 有其重要性，透過 1 個更有能力、支持未來合作的機制，將可確保它充分發揮作用。它將邀請其他感興趣的會員經濟體提出意見，並在明年以更詳細的提案供各方參考。智利則重申：ACT-NET 辦公室歷來是透過該年 APEC 主辦經濟體予以運作的，ACT-NET 章程中之內容已反映這一點。

七、北京宣言執行進度及成果

北京反貪腐宣言進一步加強會員經濟體在反貪腐工作中的集體努力，其內容著重於已下面向：

- (一)重申不為貪腐分子提供避風港的承諾，包括透過引渡、司法互助、追回和返還貪腐所得；
- (二)加強會員經濟體之間之訊息共享，呼籲按照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FATF) 的定義，提高公司實益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ship) 和交易行為的透明度；
- (三)重新審視透過 UNCAC 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UNTOC) 等現有國際法律文書，加強合作打擊貪腐的潛力，亦鼓勵會員經濟體酌情簽署和締結雙邊引渡條約和司法互助協定；
- (四)透過支持和參與 ACT-NET 和其他多邊網絡，探索其他現有機制的潛力，例如 OECD、FATF 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等，以促進有效的國際、區域間之執法、檢察、監理和金融情報機構間的合作；
- (五)共同努力打造公平開放的商業市場，鼓勵會員經濟體制定並實施禁止賄賂的立法，擴大和加強政府與企業界間的對話；

(六)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提高透明度，包括強化反貪腐機構及政策，以及歡迎社會參與；建立保護吹哨者的措施和制度；重視反貪腐機構的能力建設，增進人員的交流、培訓和技術援助。

中國介紹了其在追捕逃犯、資產追回、營造廉潔的經商環境的成果；香港概述了合作防止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的效益，以及人員培訓機會的推展；馬來西亞則說明了合作打擊貪腐的重要性，並概述了該經濟體前總理涉入侵佔國家策略發展基金「一個馬來西亞發展基金」(1Malaysia Development Berhad, 1MDB)案件，其相關之資產追回活動也在持續進行中。

八、聯合國大會反貪腐特別會議(UNGASS 2021)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如何進一步推進和重申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反貪腐承諾

UNGASS 2021 於本年 6 月 2 日至 4 日於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召開，聯合國大會並通過了「共同承諾有效應對挑戰，採取措施預防和打擊貪腐並加強國際合作」(“Our common commitment to effectively addressing challenges and implementing measures to prevent and combat corruption and strengthe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的政治宣言。美國在 ACTWG 會議評論，預防和打擊貪腐是共同/共通的活動，也是國家安全的優先事項(拜登總統於特別會議期間聲明了 1 份備忘錄，首次將反貪腐確立為該國的核心國家安全利益)；該經濟體強調了民間社會所發揮的重要作用，以及不斷審查、現代化、協調、解決、追究責任等工作的必要性，尤其是涉及影子政治(cryptocracy,即真正和實際的政治權力不屬於民選代表，而是屬於在幕後行使權力的私人，不受民主制度的監督與審查；正式民選政府實際上是從屬於真正行使權力的影子政府)和財產相關的貪腐。

美國堅信必須捍衛、維護和振興國際反貪腐框架如 UNCAC 的重要性，大會的政治宣言即是自 UNCAC 衍生而來；該國已申請主辦 2023 年 UNCAC 第 10 屆締約國大會(2023 UNCAC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並邀請 APEC 會員經濟體的支持。

九、ACTWG 報告執行中以及提議的計畫，及泰國 2022 年的辦會計畫

馬來西亞就 2020 年「性別主流與婦女賦權打擊貪腐行為」工作坊提出相關成果，表示除該工作坊、工作坊植基的各會員經濟體問卷調查結果外，並將制定輔導培訓指南(Gender Mainstreaming Mentoring Guide)；另該經濟體目前刻正進行「與新冠肺炎疫情相關之反貪腐及透明化措施彙編」(Compil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Measures Related to the COVID-19 Outbreaks)最終模板之修正，前已請各會員經濟體提供良好實踐之分享，本署業從所推動之

「『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及執行之「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提供馬方相關參考資料。

泰國則提供了 2022 年辦會計畫的相關訊息，表示明年重點領域包括：新型經濟方法(the new economy approach)、推進永續發展(advanc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及全球暖化(global warming)，並說明了明年辦會時將舉行的兩個倡議案：「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Workshop on Technology for Transparency Digital Disruption to Corruption)及「加強媒體參與反貪腐座談會」(Panel Discussion on Empowering the Media's Inclus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十、國際組織報告反貪腐活動、倡議及挑戰

由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報告「反貪腐執法機構的全球營運網絡」(Global Operational Network of Anti-Corruption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GlobE Network)之成立，以落實 UNCAC 第 48 條有關締約國在執法活動中相互密切合作，實現有效打擊貪腐和相關犯罪(包括對貪腐所得進行洗錢)之共同目標；該辦公室並表示，UNCAC 締約國會議亦一再呼籲加強措施，以進一步促進、便利和支持預防、打擊貪腐方面的國際合作及技術援助。

此網絡之概念首先於 2020 年由沙烏地阿拉伯主辦之 G20 高峰會宣言成形，並於 2021 年由 UNODC 成立，未來將致力於為促進反貪腐跨國合作提供快速、靈活和高效能的工具，加強反貪腐執法機構之間的溝通交流和學習，同時補充和協調現有的國際合作平臺。

十一、結語及閉幕

美國祝賀紐西蘭本年辦會的努力及成果，並繼續評論民間社會，如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反貪腐做出的寶貴貢獻，對於美國也總是不吝於提出批評與指導；該經濟體表示，對於 TI 以往參與了許多 APEC 相關活動，本次卻無法參加 APEC、OECD 與 ADB 合辦之工作坊而感到失望(該組織原被邀請擔任工作坊之講者，惟因遭受部分會員經濟體反對而無法參與)；智利和澳洲支持美國的評論，智利還鼓勵 ACTWG 在未來促進此類組織的參與，因為它們對於反貪腐工作的推動提供了不同的視角。

ACTWG 主席 Julie Read 感謝大家的出席，表達主辦該次工作小組會議的榮譽和重大責任，期待明年泰國的辦會可以讓與會經濟體激盪出更加嶄新的觀點，並呼

籲在座各位共同實現 APEC 領導人提出的承諾，致力於創造繁榮、包容、永續發展的亞太地區。

參、心得與建議

一、保持彈性、適應危機環境、辨識風險

本次 COVID-19 疫情造成國際社會與經濟環境的極大動盪，自 2020 下半年以來，不論是 APEC 該年主辦經濟體馬來西亞、本年主辦經濟體紐西蘭及來年主辦經濟體泰國，渠等辦會主題皆緊扣著危機環境下，如何保持彈性予以應對及復甦，在 3 日的 APEC、OECD 及 ADB 合辦之工作坊，與會者亦提到到建立統一適用的應變措施、以及集體行動的重要性；國際組織例如 TI，也一再的強調疫情衍生的貪腐風險及因應之道。畢竟當初誰能料想到，「疫苗採購風險」竟然會成為國際重視的反貪腐主要議題？

臺灣身為受疫情影響相對小的國家，為確保防疫人員於前線能夠安心執行職務，本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採取前述「先提醒、做管理、要檢核」防疫三部曲之措施，提醒各機關(構)、學校注意行政院「物品管理手冊」規定，以建立領用登記機制、公開資訊、留存領用紀錄等方式落實管理，並由相關單位共同檢核管理使用情形，有效減少發生私下挪用或侵占物資等情事，建立完善物品領用及公開透明制度，即顯示本國已具有於疫情或其他危機時刻，落實風險評估，即時提出有效因應策略，建立或強化現有降低貪瀆不法風險的機制之能力；另透過執行「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全國性專案稽核」，透過政風單位深入瞭解醫療機構現行制度，掌握藥品採購及管理可能不法風險的癥結所在，並學習如何應用數位科技提升管理效率及效能，顯見在反貪腐工作之推動，已具有前瞻視野及彈性的應變能力，並善用政風單位於機關內發揮的興利防弊功能。

另依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9 次委員會議，外聘專家學者亦提出「廉潔透明強化」之建議事項，即疫情期間緊急性採購、疫苗分配與採購等，需建立較完善之標準化對應措施，以確認風險漏洞，並防止可能面臨之相關廉政風險，由此可知，在危機時刻中，保持彈性、適應環境、辨識風險的重要性。目前臺灣 COVID-19 疫情已日益趨緩，本署身為國內之反貪腐專責廉政機關，將賡續採事前預防、事中參與監督及事後檢核等面向，積極力行風險控管，建構透明家園。

二、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已成為國際趨勢

UNCAC 第 12 條明定各締約國均應依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涉及私部門之貪腐；自 2018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智利舉辦「執法機構如何有效利用公司法令遵循計畫，以打擊國內外賄賂行為工作坊」(Workshop for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on Effectively Using Corporate Compliance Programs in Combating Domestic and Foreign Bribery)後，本次 APEC、OECD 及 ADB 合辦之工作坊，第三日亦著重在探討 COVID-19 如何影響亞太地區中小企業的貪腐風險、危機期間必須實施的主要變革、如何更好地檢測和降低這些風險等議題，顯見推動私部門反貪腐已成為國際趨勢，並不外乎以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為主要的工具。

另我國於 2018 舉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為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臺灣應該「加強私部門對反貪腐的重視」，亦依 UNCAC 第 12 條以「健全法令、有效執法」、「建立指引，鼓勵私部門自律」及「公私對話」等前開面向去推動，如推動「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跨部會合作辦理「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等，加強提倡公私部門合作，以凝聚各方對於反貪腐的共識，營造優良的商業環境，協助我國企業永續發展、提升競爭優勢。

前述「揭弊者保護法」法制作業，將保護範圍擴大及於公私部門，提供揭弊者身分保密、人身安全保護、工作保障及責任減免等保護措施，以做揭弊者的堅實後盾，建構貪污零容忍的社會氛圍。而有關 OECD 代表於工作坊中提到，在某些時候，政府訂定相關措施以達到特定目的，惟是否應考量中小企業的體質，而將其從政策中予以豁免，此想法或於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中予以體現：即在「是否比照金融機構設置內部吹哨舉報制度」之議題上，因我國以中小型企業為主，考量企業設置之成本及實效(如 5 人小企業，內部通報效益較低)，草案鼓勵而未強制企業設置內部通報管道，由企業考量營運成本及建置效能、揭弊實效性等，自行評估為之。

三、行銷廉政成果，積極尋求支持

ACTWG 會議過程多次提及 UNCAC 的標竿及重要性，臺灣雖非聯合國一員，惟仍以相同標準自我檢視，並持續尋求多方觀點交流。繼 2018 年首次提出國家報告後，預計於 2022 年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並舉辦國際審查，說明我國這 4 年來落實公約要求的各項成果，並提供予外界檢視。

APEC 為我國具有話語權的國際組織，並在此國際舞臺上表現亮眼，前曾於 2016 年獲 APEC 補助，並在 2017 年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合辦「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APEC Workshop on enhancing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in corruption cases)」，計有 13 個 APEC 經濟體官員參與，探討 APEC 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及跨國合作機制，展現主導國際廉政趨勢之能力，實為我國參與國際組

織之一大里程碑。又明年泰國將舉辦之 2 個倡議案「科技透明工作坊：以數位瓦解貪腐」及「加強媒體參與反貪腐座談會」，本國亦同意擔任共同倡議經濟體，以實現 APEC 創新思維、促進包容的精神，達到臺灣接軌國際、加強交流之目標。本署未來將廣續致力於此對話平臺行銷廉政成果，積極尋求國際友人的支持，讓世界看見臺灣。

肆、相關照片

